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我司投资的合伙企业集岑合伙第二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决议》(公告编号：2018-028)，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集岑合伙”)。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集岑合伙对外投资的决议(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18日，2020年5月20日分别发布了集岑合伙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9-008，2019-017，2019-019，2020-029)。集岑合伙获得北京君正股份对价为53,835,926股，闪胜创芯获得北京君正股份对价12,133,570股(集岑合伙持有闪胜创芯18.20%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该等权益尚需扣除依据协议安排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权益)。公司已把对集岑合伙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我司投资的合伙企业集岑合伙第一次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和2022年8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集岑合伙第一次分配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037)。公司已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集岑合伙支付的第一次分配方案对应的分配资金10亿元。根据集岑合伙的书面函告：第一次分配总额18.28亿元，其中属于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部分1,024,228,154.73元，属于全体合伙人出资803,771,845.27元。对应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分配金额10亿元，其中属于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部分560,299,865.83元，属于合伙人出资439,700,134.17元。

近日，公司收到集岑合伙的书面函告，集岑合伙已于近期减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1,065,573股，减持收入约17.35亿元。集岑合伙计划在近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将讨论确定第二次分配方案，在保留部分合伙企业预留费用后，基于可分配资金向全体合伙人同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并退回部分投资本金，此次分配总额为18.28亿元。根据集岑合伙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岑合伙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合计18.28亿元，其中思源电气出资10亿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54.7%，因此思源电气此次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为10亿元（税前）。分配后思源电气占集岑合伙当前的实缴出资比例仍为54.7%。

本次分配中应予扣除而未扣除的退出管理费留待下次分配时按各方历次实际分配比例一并结算。本次分配中应向而未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的业绩报酬，留待下次分配时按各方历次实际分配比例一并结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集岑合伙第二次分配方案，并授权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集岑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对集岑合伙的第二次分配方案投赞成票。本事项未超越董事会决策权限。

该分配方案还需经过集岑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审议后生效，根据集岑合伙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约定，分配方案须经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合伙人同意。

关于集岑合伙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历次相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